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0〕134号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清县北方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意见

永清北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6月10日向我局递交了《永清县北方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并提交了《永清县北方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海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白洋淀流域入河入淀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要求》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永清县北方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永清县北方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永清县北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 1.5 万 m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排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北方污水处理厂西南侧永金渠上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8' 42", 北纬 39° 17' 46"。

三、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污量 504 万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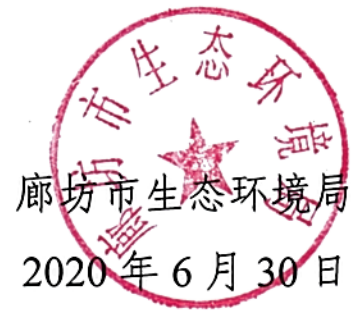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要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的实施意见》《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2020-2022年)》的规定,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进度,2020年前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2021年底前达到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的标准。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强化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向永清县生态环境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六、永清县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登记造册,建档立标,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七、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申请

入河排污口设置。





抄送：永清县生态环境分局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